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(科)要點

8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制定  
90年1月19日校長核定  
90年2月7日台(90)技(四)字第90014566號文准予備查  
94年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4年1月25日校長核定  
94年2月1日台技(四)字第0940013427號文准予備查  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0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 
10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2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 
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大學法、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科)得互為輔系(科)，輔系(科)之修課內容、應修學分總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等，由各系(科)自行訂定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，由教務處公告。
- 三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本校一學期後，至應屆畢業年級止，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(科)。
- 四、學生修讀輔系(科)，最高以二系(科)為限，且不得跨部(制)修讀輔系；唯碩士班學生可加修同部別二年制或四年制學系為輔系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(科)，應於本校公佈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原系(科)及輔系(科)主任同意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- 六、經核准選讀輔系(科)課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選課，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主輔系(科)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輔系(科)者，至少應修畢該系(科)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；修讀碩士班輔系者，應修畢加修系碩士班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6學分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16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(一)輔系(科)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，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  - (二)學生修讀輔系(科)之科目中，如有與原學系(科)科目相關者，得申辦學分抵免。其申請時間與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之。
  - (三)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輔系(科)科目學分抵免後，不足二十學分者，應由輔系(科)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學分補足，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凡選定輔系(科)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(科)及輔系(科)課程學分合併計算。
- 九、凡修滿輔系(科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

書及學位證明書等，均准加註輔系(科)名稱。

如修業期限未屆滿，而欲留校補修輔系(科)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辦理延長修業期限，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習。

十、凡選修輔系(科)之學生屆滿最高修業期限時，其主系(科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輔系(科)資格，其所修得輔系(科)之科目學分，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主系(科)之選修科目學分。

十一、修讀輔系(科)之學生，已修足主系(科)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而未修足輔系(科)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(科)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(科)科目學分，或發給輔系(科)之任何證明。

十二、學生修讀輔系(科)之科目，如因實習、實驗或其他因材料或證照考試等需額外費用時，應於招收公告中敘明。學生因修讀輔系(科)而延長修業期限時，學雜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